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6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陳志全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 蔣麗芸議員, JP
- 謝偉銓議員, BBS
-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鑞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及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31/15-16(01)號文件]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後，曾向委員發出23名議員於2016年4月29日就公職人員利益申報制度相關事宜致主席的聯署信[立法會CB(2)1431/15-16(01)號文件]。主席補充，該函件已轉交政府當局考慮。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他察悉立法會議員及公務員的利益申報安排並不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他進而表示，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獨立檢討委員會")已於2012年進行檢討，範圍涵蓋當時分別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用以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以及行政會議的利益申報制度。獨立檢討委員會認為，該利益申報制度大致運作良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認為該利益申報制度嚴謹和合適，故此並無計劃作進一步檢討。

3. 然而，劉慧卿議員認為，鑒於最近有關"巴拿馬文件"的傳媒報道顯示公職人員可利用離岸公司隱瞞個人財務資料，政府當局應因應此事改善現行的利益申報制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在現行的利益申報制度下，行政會議成員及政治委任官員如有任何投資及利益與其公職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必須作出申報。因應主席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同意提供現行利益申報制度的相關資料，供議員參考。毛孟靜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考慮在日後討論政府當局的答覆。主席表示，委員可先行考慮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再研究事務委員會應否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6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2)192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58/15-16(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商定，在2016年6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發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及

(b)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進行簡報。

## III. 選管會發出的《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下稱"《建議指引》")

[立法會CB(2)1458/15-16(03)至(04)號及CB(2)1476/15-16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和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458/15-16(03)號文件]的重點。

### 討論

#### 選舉廣告

6. 毛孟靜議員詢問，某人若把其Facebook帳戶的個人檔案相片換成一張支持選舉中某名候選人的照片，會否被視為發布選舉廣告。毛議員認為，現時有關選舉廣告的條文未能跟上互聯網技術的發展。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表支持某候選人而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Facebook)傳送的文字、電郵及信息，是否都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7.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建議指引》第8.3及8.4段已解釋何謂"選舉廣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亦已訂明"選舉廣告"的定義，相關的違規投訴會由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跟

進。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網民透過社交媒體發布的信息若旨在促使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會被視作選舉廣告。然而，若網民只是為了發表意見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發不同候選人的競選宣傳，但沒有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則上述分享或轉發通常不會被理解為發布選舉廣告。不過，假如網民是受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或其助選成員指使而在互聯網平台分享或轉發其競選宣傳，以促使或阻礙某名或某些候選人當選，則這項分享或轉發行為會被視為發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選舉開支。

8.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楊岳橋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任何人如在未經相關候選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發布任何屬於"選舉廣告"定義的物料並招致開支，可能已經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因為根據該條例，只有候選人或獲候選人妥為授權作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才可招致選舉開支。楊議員認為，在Facebook等互聯網平台發布信息所招致的費用微不足道，甚至可說是免費。他認同毛孟靜議員的關注，認為要求廉署跟進經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未有申報相關費用的投訴或轉介個案，實屬瑣碎無聊，而且會不必要地加重廉署的工作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即使所涉開支不多，政府當局認為亦應規管在競選宣傳中經互聯網平台發放的選舉廣告及相關開支，以確保所有候選人能公平競選。

9. 對於委員關注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發布的選舉廣告有何規管，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進一步表示，相關投訴或轉介個案須按照嚴謹的程序作出跟進，而且必須證明有關人士意圖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才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檢控該人觸犯關於選舉廣告的條文。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據他記憶所及，廉署過去10年不曾提出這方面的檢控。總選舉事務主任承認，"選舉廣告"的定義十分廣泛，可涵蓋透過任何方式公開發布的任何物料，包括為促使某候選人當

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透過互聯網平台發布的信息。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管會歡迎委員就選舉廣告的規管及定義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並會把所得意見轉交政府當局考慮。

政府當局

10. 謝偉俊議員認為應檢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關於選舉廣告的條文，使之能夠配合現況，並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做法保持一致。謝議員建議，選管會可考慮提供更詳細的指引，解釋"以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的意思，以免市民誤墮法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管制度，並會在研究成熟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 *互聯網上的競選廣播及傳媒報道*

11.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除適用於電視及電台的選舉相關節目外，是否同樣適用於網上媒體就選舉製作的節目。

### **IV. 201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實務安排**

[立法會CB(2)1458/15-16(05)及(06)號文件]

12.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和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458/15-16(05)號文件]的重點。

#### 討論

#### *選舉廣告*

政府當局

13. 林大輝議員詢問，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可否在其參選政綱及選舉廣告內，提出在任行政長官應該下台或不應尋求連任的表述。他進而詢問，載有這些政綱的選舉郵件樣本會否獲接納使用免付郵資服務。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根據一般規定，選舉廣告的內容必須合法，然而選舉法例目前並無針對選舉廣告內容的具體規定。林議員建議，選舉事務處應探討是否有可能就選舉廣告的內容提供指引，讓候選人參考。

政府當局

14. 陳家洛議員詢問，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若在其參選政綱內，表示反對某名已宣布有意參選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參選行政長官，是否有違選舉法例。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他的初步意見是，倘若有關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為促使該名人士當選或阻礙其當選而有此舉動，而且未經相關候選人事先同意便發布載有上述內容的選舉廣告，則該名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可能觸犯法例。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會就此事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15. 謝偉俊議員問及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中一名候選人提交的免付郵資選舉郵件樣本不獲接納一事。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選舉事務處有責任確保政府提供的免付郵資安排不會涉及不合法行為。此外，《立法會條例》(第542章)規定，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內作出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在上述事件中，選舉事務處已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有關內容很可能構成顯示該名候選人作出違背《基本法》及聲明內容的行為。陳家洛議員要求選舉事務處提供相關法律意見，讓委員參考。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律政司向政府部門提供的法律意見屬內部使用資料，所以通常不會對外披露。他進而表示，由於有關的候選人已就此事申請提出司法覆核，他不宜進一步評論個案。選舉事務處將會待法庭就該個案作出裁決後，再作跟進。

16. 林大輝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7段，當中提及載有投票人個人資料的電腦光碟在選舉結束後的處理事宜；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有何行動，以確保候選人會在選舉結束後銷毀電腦光碟。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候選人必須就有關事宜簽署承諾書，選舉事務處亦會請他們特別留意若不遵守選舉事務處的提示可能要面對的法律後果。

### 投票及點票安排

政府當局

17. 謝偉俊議員表示，鑒於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人只有大約24萬人，當局可考慮試行新措施，以簡化有關的投票及點票安排。他建議縮短投票時間以節省人力資源，以及減少投票站的數目。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計劃為201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設立約110個投票站(即每個投票站將平均獲編配約2 200名投票人)。他解釋，為方便投票人在選舉中投票，選舉事務處並無計劃減少投票站的數目。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謝議員關於免付郵資安排的提問時表示，根據法例，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各個候選人均有權向每名投票人寄發一封免付郵資的信件，為自己進行宣傳推廣。如要改變這項安排，將須提出立法修訂。選舉事務處日後檢討免付郵資安排時，會考慮委員在這方面提出的建議。

政府當局

18. 葉國謙議員贊同謝偉俊議員的意見，認為過往選舉的投票時間(由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頗長，並建議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時間可改於下午6時結束。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他察悉有些其他地方的投票時間較短，例如日本的投票時間由上午8時30分開始，至晚上8時結束。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事務委員會在上一個選舉周期討論此課題時，議員對於應否縮短投票時間有不同意見。他表示，選舉事務處在檢討應否更改投票時間時，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單仲偕議員建議，在修改任何選舉安排(例如投票時間)前，可先行諮詢公眾。他進一步建議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後進行相關公眾諮詢，而所有新安排可於下一個選舉周期推行。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行意見調查，以確定縮短投票時間的建議是否得到議員及政黨普遍支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察悉委員的不同意見，並表示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時間能否縮短有其檢討空間，如有任何初步建議，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9. 對於謝偉俊議員詢問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下稱"該系統")在運作上是否準備就緒(據政府

當局文件第12段所述，該系統仍須作進一步測試)，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會進行獨立的品質驗證服務，以確保該系統可準確地讀票和點票。葉國謙議員察悉，倘若該系統在投票日發生故障，又或候選人數目超過光學標記閱讀系統可以處理的選票長度所能載列的人數上限，選舉事務處將計劃採用人手點票安排，但他質疑，在某些涉及大量選票的界別分組，人手點票是否切實可行。他詢問，在得票數目會有極微偏差(如有的話)的情況下，若有關偏差預計不會影響最終的選舉結果，當局可否先行公布初步結果。他憶述2000年9月點算選委會選票的情況，當時有兩張選票的條碼完全相同，以致光學標記閱讀系統只記錄了兩張選票其中一張的投票選擇。

20.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2011年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最長的選票載列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162名候選人。光學標記閱讀系統現時可處理最長為26英吋的選票，這個長度的選票最多可載列178名候選人。他表示，雖然其他司法管轄區或許有法例訂明，在得出最終選舉結果前可先行公布初步結果，但本港法例並無同樣規定。他解釋，現行選舉法例訂明點票及核實選舉結果的程序，以確保所有相關數據正確無誤，然後才公布選舉結果。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制訂選舉的應變計劃時，會考慮葉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21. 鑒於某些界別分組候選人眾多，陳家洛議員詢問，在201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可否作出安排，將選票上同一陣營或同隊的候選人排列在一起，以便投票人填劃選票時能夠識別相關候選人。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一如選舉法例所載，編配予候選人的候選人號碼須經由抽籤決定。總選舉事務主任扼要複述選管會主席的建議，即投票人可帶同紙張，開列他們屬意的候選人的號碼，以便在填劃選票時參考，但他們不可向投票站內的其他人士展示該紙張，亦不可把該紙張留在投票站內。

### 宣傳措施

22. 張華峰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選委會的組成方法，以增進市民對選委會代表性及認受性的認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除展開選民登記運動外，當局在選舉年亦會加強宣傳，以鼓勵所有已登記的投票人在相關選舉中投票。政府當局會透過各項宣傳工作，向市民大眾傳達相關信息和資料。林大輝議員認為，宣傳工作應以38個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所有投票人為對象。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當局會透過大眾傳媒宣傳2016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並經由各個界別分組的相關組織／團體派發宣傳單張，以鼓勵投票人踴躍投票。梁國雄議員認為應增加選委會的投票人數目，提高社會各界人士的參與程度，從而加強選委會的代表性。

### V.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8日